

证券代码：836091

证券简称：金联星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回购股份反馈意见要求，本公司现对已披露公告中回购价格合理性予以更正说明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. 更正前：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，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.72 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3 元，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（6 元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未进行股份发行，公司总股本为 4200 万股。

至今，以公司总股本 4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共进行过 6 次权益分派，其中：

（1）2015 年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4 年度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 2.7 元；

（2）2016 年 5 月，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；

(3) 2017 年 4 月，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；

(4) 2018 年 9 月，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；

(5) 2019 年 5 月，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；

(6) 2020 年 6 月，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；

公司挂牌前，于 2011 年 10 月以 6.5 元/股吸收部分股东，此价格为最高入股价格，此后进行过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不超过 6.5 元/股。按最高入股价格扣除历年分红 1.78 元/股后，现有股东最高持有股本金额不高于 4.72 元/股(含)，经一致审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所拟定 4.72 元/股(含)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排除其他股东回购的可能性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. 更正后：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，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.72 元/股(含)，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，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 元/股，此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，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%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。

公司为基础层挂牌企业，交易较不活跃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不作为此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后，未发行过股票发行，公司总股本为 4200 万股。

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股改前以 6.5 元/股吸收了部分股东，此价格为公司股改前所有股东的最高持股成本。公司股改后，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，转让价格均未超过 6.5 元/股。

公司股改后，共进行过 6 次权益分派，分别为：

(1) 2015 年 1 月，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采用自派

的形式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 元；

(2) 2016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；

(3) 2017 年 4 月，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；

(4) 2018 年 9 月，公司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；

(5) 2019 年 5 月，向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；

(6) 2020 年 6 月，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。

考虑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总金额 1.78 元/股后，公司现有股东的最高股份持有成本不高于 4.72 元/股（含）。因此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.72 元/股（含），具有合理性，公司不存在通过“低价”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。

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证券代码	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（倍）	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（元/股）	2019 年末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020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2020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
四通新材	300428.SZ	22.36	16.88	0.77	0.22	6.74
云海金属	002182.SZ	7.54	10.62	1.41	0.15	4.13
河源富马	430482.OC	17.23	3.89	0.23	0.08	2.68
金天高科	832008.OC	-9.99	1.82	-0.18	-0.09	0.86
德威股份	833308.OC	179.75	0.82	0.005	0.02	1.23
金联星	836091.OC	17.19	3.00	0.17	-0.08	5.61
平均数	-	39.01	6.17	-	-	-

数据来源：wind，市盈率计算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（含）

剔除德威股份（833308.0C）、金天高科（832008.0C）等异常市盈率，公司现有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。

四通新材（300428.SZ）、云海金属（002182.SZ）为上市公司，交易较为活跃。河源富马（430482.0C）交易较为活跃。参考可比公司情况，考虑到公司自身业绩及成长性情况等，根据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0.17元/股、按20倍市盈率计算，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不超过3.4元。因此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.72元/股（含），具有合理性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